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4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尊仁

記錄：廖時慧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
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世祥、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林總幹事淑娟、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劉組長文粹(蕭淑美代)、唐組長敏慧、廖主任明松、邱主任怡瑄、陳主任奕如、黃主任天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第 45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具本市第 2 屆內門區光興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里長補選業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舉行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陳楊說 227 票，2 號林忠順 317 票，投票率為 84.57%。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本次訂於 11 月 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2 屆梓官區茄苳里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6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2422300 號函辦理。
- 二、前項來函以：「本市梓官區茄苳里劉○雄里長於本(104)年 9 月 29 日因案解職，其里長職務出缺，請貴會依法辦理補選事宜」、「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去職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為辦理上開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高雄市第 2 屆梓官區茄苳里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擬訂於 104 年 11 月 5 日發布選舉公告、104 年 11 月 6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2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4 年 12 月 9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舉行投票。
- 四、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0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2 月 19 日止計 1 個半月。

辦 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 二、依規定於104年11月5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依規定於104年11月6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案：擬具「第九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本須知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酌本會業務需要訂定。
- 二、本次選舉申請登記日期訂於104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抽籤日期訂於104年12月23日。

辦 法：審議通過後，並依本作業事項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案：擬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種，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 明：本要點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0月19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275號函頒「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辦 法：本要點俟審議通過後，依照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務工作宣導執行計畫（草案）」乙種，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為辦理本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謹擬具「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乙份，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依前項選罷法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有關本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結果，將俟調查結果彙整後提送委員會議報告。

三、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訂辦理 9 場次（每一選區各一場），辦理時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止。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據以辦理各項事宜。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請業務組研議儘早提前完成，勿留至屆期前最後幾天辦理。

第 7 案：擬具「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乙種，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本須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俾促請候選人依法從事競選活動，端正選風。

辦法：本須知俟審議通過後，於候選人抽籤當日（12 月 23 日），分送各候選人依照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擬具「高雄市第 2 屆梓官區茄苳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稿）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30 條暨高雄市第 2 屆梓官區茄苳里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數量，以一里設置一所為原則，另視選舉人分布情形，酌予增設。經公所規劃後函報本會核定，計設置 2 所投開票所（如附件公告稿），茄苳社區活動中心為 103 年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另一投開票所原設置於茄苳里北極宮，因坡度過高，無障設施無法改善，改設置在茄苳里嘉隆宮。
- 三、投票所設置地點，均由區公所事先會同轄區警察機關共同勘查，選設於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並徵得各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為避免可能爭議，本次並儘力借用學校、公共場所，以避免設於助選人住宅之困擾，並依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選用無障

礙設施場所或增設無障礙坡道，以方便身心障礙選舉人進出投票所投票。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於 11 月 12 日前公告，並載入選舉公報。
- 二、投票所地點經審議通過或經公告後，若有因緊急情形須辦理變更者，則建議由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變更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林委員敏澤建議事項：

- 一、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放寬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限及加長競選活動期間天數，以符實際。
- 二、加強宣導民眾於開票時段攝錄影時，應不影響開票作業。
- 三、有關里長補選事宜，從事前資格審查作業到確認選舉結果等相關選務工作，均須召開委員會審查，因補選次數多，請研議可行方式縮減召開委員會議次數。

主席裁示事項：

- 一、所建議一事項，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案；二之事項並加強宣導。
- 二、里長補選相關事宜有否可行方式縮減召開委員會議，請業務單位研議。

散會： 17 時 40 分。